



云南王永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优先股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前 言.....	2
声 明.....	3
释 义.....	4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5
二、发行人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7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7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合法合规.....	8
五、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分配权以及优先股的赎回、回售等条款合法合规.....	9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13
七、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和投资者人数限制的规定.....	16
八、认购合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18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 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19
十、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机构.....	19
十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9
十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20
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20
十四、 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21
十五、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优先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1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附件一.....	23

前 言

云南王永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备案，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试点管理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
《优先股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发行人、云叶股份	指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银科基金	指	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发行人、云叶股份	指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验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7]9-1号《验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云南王永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主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为本次股票发行，本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41455336B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49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461.698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复合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化肥、有机肥、水溶肥料、叶面肥料、掺混肥料、农用微生物制剂，代购代销化肥原料、添加剂、辅料，装卸，农化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内容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发祥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二）发行人为普通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试点办法》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八）发行人范围。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上市公司（含注册地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

《优先股业务指引》第二条规定：“发行人向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的，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前款所称的发行人包括：（一）普通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申请其普通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挂牌公司”）；（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三）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450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01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证券简称“云叶股份”，证券代码“831663”。

（三）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受到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发现发行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合法规范经营。

（四）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五）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4）、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4）、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0）、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16-057）、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6-065）、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发行人已按《优先股业务指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普通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

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审核（豁免）、发行等相关程序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后普通股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普通股股东共计 127 名，无优先股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优先股发行认购合同》、《验证报告》及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1 名合伙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128 名，其中 127 名普通股股东，1 名优先股股东，合并累计之和不超过二百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普通股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合法合规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

《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54,616,988 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00,000 股，未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合法合规。

（二）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合法合规。

五、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分配权以及优先股的赎回、回售等条款合法合规

根据《优先股发行认购合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本次优先股认购对象享有之表决权、分配权，以及优先股的赎回、回售的具体条件如下：

（一）优先股股东之表决权

1、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公司在投资期内每年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 1-6 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表决权,部分支付的视为未支付。

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或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时,由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祥茂贸易有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杨发祥以现金方式补足,视为公司已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不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

当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时,以优先股实际投资款和恢复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作价,恢复相应的表决权份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股东之表决权的条款设置,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五)款、第(六)款以及《试点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优先股股东之分配权

1、优先分配利润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以披露的最近一期年报为口径。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

2、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收

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优先股股票发行登记的函之日，首个计息期间为公司收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优先股股票发行登记的函之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此后的计息期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

股息支付日为每年的5月31日（如逢法定休息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首个计息期间的股息于第二年5月31日支付，以此类推。若首次付息的计息周期未满一年，则首次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7.60%*自取得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优先股股票发行登记的函之日至该年度12月31日的天数/360。

若因优先股存续期届满而存在回售及赎回等情形导致最后一个计息周期未满一年，则最后一次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且该次付息日为优先股本金支付日，计算公式为：

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7.60%*自该年度1月1日至优先股存续期满之日之天数/360

除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外，截至股息支付日，若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未提取公积金或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等不符合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支付条件的，由控股股东昆明祥茂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发祥以现金补足应付股息。

控股股东昆明祥茂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发祥以现金补足应付股息的行为，为控股股东个人行为。

若优先股缴款截止日后120日公司仍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优先股备案文件，本次认购优先股股东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不再履行本协议，本次认购优先股股东选择不履行本协议时，公司向本次认购优先股股东归还缴款。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孳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3、股息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公司不构成违约。优先股股东有权追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到期未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祥茂贸易有限公司或实际控制

人杨发祥已履行担保义务补足已付股息的，累积优先股股息及其孳息用于偿还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每笔孳息的计算方法如下：

孳息（按日计算）=优先股票面股息*7.60%*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0（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除外）。

控股股东昆明祥茂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发祥对优先股股息、孳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同时，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股东之分配权的条款设置，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合法有效。

（三）优先股的赎回、回售的具体条件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银科基金所有。

本次发行优先股在存续期的第一年末（2018年12月31日）、第二年末（2019年12月31日）和第三年末（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行使一次赎回选择权，同时优先股股东可行使一次回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孳息）。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四）赎回及回售的担保

控股股东昆明祥茂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发祥对优先股的赎回和回售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分配权等条款设置，以及优先股的赎回、回售等特殊条款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具体如下：

1、2017年10月26日，经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杨发祥、刘明哲、郑日宝、张勇、李玉华、罗家灿、吴立辉、李晓翔、尹增松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认定公司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优先股发行预案的反馈意见，发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需要重新修改，发行人于2017年11月6日发布公告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推迟到2017年11月23日进行。

3、因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部分内容将根据股转公司反馈进行修订，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0日发布公告，决定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推迟到2017年12月11日。

4、2017年11月24日，经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杨发祥、刘明哲、郑日宝、张勇、李玉华、罗家灿、吴立辉、李晓翔、尹增松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版）〉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补充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且将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调整。

5、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337,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3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不存在向公司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情形，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无需执行回避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无需执行表决回避制度。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及验证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7]9-1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止，云叶股份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未扣除财务顾问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16.51 万元），募集资金已由认购人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以人民币汇入云叶股份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春城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71902045010901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00 万，每股面值为 100.00 元，共计 20.00 万股，发行价格 100.00 元/每股，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根据《全国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名单》（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条之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云叶股份本次认购优先股的认购价格、数量、方式及程序等，与认购公告的要求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足额缴付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为三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如限售期满后双方均没有行使回售或赎回权，则届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并与投资者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为：7.60%。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优先股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均

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优先股股票定价结果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和投资者人数限制的规定

（一）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包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银科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81YP3G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内十八号平台办公楼 1 楼 102-4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以所募集的创业投资基金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

	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立企业、对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至	2023年10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俊良
登记机关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银科基金提供的合伙人出资凭证,合伙人云南信产智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银河之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省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云南信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0500 万元。银科基金系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人数限制规定

《优先股业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向符合《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持有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一名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人数限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投资者人数限制的规定。

八、认购合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一）认购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披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五）违约责任条款；（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的相关约定；（七）优先股回购的相关约定；（八）优先股股东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的约定；（九）其他与定向发行相关的条款。”

经核查，云叶股份已与银科基金签署了《优先股发行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优先股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票面股息率及股息的支付、赎回及回售条款、表决权条款、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优先股发行认购合同》及《验证报告》，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文件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优先股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合法合规

云叶股份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优先股，发行人已根据《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试点办法》第八条及第十三条之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1）优先股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及固定股息率水平；（2）

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利润分配；（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5）优先股股东的有关权利和义务；（6）赎回及回售之具体条件。相关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机构

《优先股业务指引》第五条规定：“优先股的发行备案或挂牌，应由在全国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主办券商推荐。”发行人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申请优先股的发行备案的推机构。经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被全国股转公司授予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机构合法合规。

十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股票为优先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普通股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占公司股份总数 90.33%的股东一致通过，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独立意志，保证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程序合法、合规，结果真实、有效。

十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银科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银科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编号为 ST788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查询：银科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云南信产智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325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银科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

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为银科基金，经营范围为“以所募集的创业投资基金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立企业、对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经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且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除此之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次发行对象在《优先股发行认购合同》中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委托持股或委托他人代为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其他类似安排或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次发行对象持有发行人之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 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云叶股份与银科基金签署的《优先股发行认购合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银科基金以其自身名义缴纳出资，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十五、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优先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做了进一步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多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等平台公示的失信者名单，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分配权等条款设置，以及优先股的赎回、回售等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本次优先股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投资者人数限制的规定；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备案，由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云叶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点办法》、《指导意见》、《优先股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云叶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附件一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附件

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列入全国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结果	
1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无记录	
2	云南微生物发酵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无记录	全资子公司
3	云南云之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记录	全资子公司
4	云南滇兴农农资有限公司	无记录	控股公司
5	云南满好肥料有限公司	无记录	控股公司
6	昆明祥茂贸易有限公司	无记录	控股股东
7	云南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记录	发行对象
8	云南信产智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记录	发行对象管理人
9	云南银河之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无记录	发行对象合伙人
10	云南信产智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记录	发行对象合伙人
11	云南省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记录	发行对象合伙人
12	云南信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记录	发行对象合伙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列入全国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结果
1	杨发祥	530102196102141111	董事长	未被列入
2	李玉华	511023197303295713	董事、高管	未被列入
3	李晓翔	532725197312101613	董事、高管	未被列入

4	张勇	530103197107191530	董事	未被列入
5	郑日宝	440923195412280036	董事	未被列入
6	吴立辉	440106198508134416	董事	未被列入
7	尹增松	530111196203160035	独立董事	未被列入
8	罗家灿	530102196301121113	独立董事	未被列入
9	刘明哲	610103196502011638	独立董事	未被列入
10	戎丽琼	530103197510020926	监事	未被列入
11	尹凤玲	530103196504240020	监事	未被列入
12	袁双琼	530322198508210047	监事	未被列入
13	张端	530103197704021513	高管	未被列入
14	字新利	510103196810084229	高管	未被列入
15	尚海丽	533023197804282529	高管	未被列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王永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云南王永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王 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博',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 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霄',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12月26日